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恒致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腾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4台,不含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8月1日起,至2026年7月3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01-1100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8月1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恒致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2 栋 11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N3B4N-1440305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腾波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恒致口腔诊所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深圳恒致口腔诊所

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2 栋 111

电话： 17704003536

深圳恒致口腔诊所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委托专用章
(2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注明：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 大众点评

深圳恒致口腔诊所

1条

口腔医疗机构 >



10:00-19:00 >

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2栋11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